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在附屬公司層面 有關

收購PT. HANG HUO INVESTMENT 12%已繳足股本 及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2,8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51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賣方為PT Hang Huo Investment 20%繳足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PT Hang Huo International 10%繳足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PT Hang Huo Investment之董事，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買方： Duchess Global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Tjiagus Thamrin先生

* 僅供識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PT Hang Huo Investment 20%繳足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PT Hang Huo International 10%繳足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PT Hang Huo Investment之董事。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 (i) 銷售股份，即PT Hang Huo Investment繳足股本中之360,000股每股面值為9,867印尼盾（或1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PT Hang Huo Investment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成立時由賣方以每股購面值9,867印尼盾（或1美元）認購；及
- (ii) 銷售貸款，即PT Hang Huo Investment結欠賣方之一筆總額為2,358,000新加坡元之股東貸款（相當於約12,969,000港元），該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2,8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51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根據因銷售股份貢獻的收購民丹土地所支付的代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但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條件

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

- (a) 買方董事會根據買賣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批准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b) 賣方並無違反在買賣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方面之義務或承諾；

- (c) 買方並無違反在買賣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方面之義務或承諾；
- (d) 概無任何政府、監管或法庭行動、法令或命令可嚴重妨礙於本公告所擬進行之銷售交易之完成或嚴重妨礙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各自之義務；
- (e) 已獲得對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管轄權之第三方及所有政府、監管單位及相關機構之一切必要批准、牌照及同意（如有），及任何該等牌照、同意或批准之授予受任何條件所限，該等條件須對賣方及買方屬可合理接受的條件，如該等條件須於完成日期前達成，則該等條件已於完成日期前達成，及該等牌照、同意或批准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遭撤銷、撤回或更改；
- (f) PT Hang Huo Investment之股東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批准賣方向買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g) 已獲賣方太太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及
- (h) 有關買方與賣方之間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方面，已取得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

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賣方以書面形式豁免載列於上文第(b)、(d)及(h)項條件，而賣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載列於上文第(c)、(d)及(h)項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生效，惟任何先前違約事件除外。

完成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時，PT Hang Huo Investment將由買方擁有92%權益並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PT HANG HUO INVESTMENT之資料

PT Hang Huo Investment，為一間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有69,069,000,000印尼盾的法定股本，分為7,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9,867印尼盾，而PT Hang Huo Investment的繳足股本為29,601,000,000印尼盾，分為3,000,000股股份，其中2,400,000股股份登記於買方名下（佔PT Hang Huo Investment全部繳足股本之80%），且其中600,000股股份則登記於賣方名下（佔PT Hang Huo Investment全部繳足股本之20%）。賣方於PT Hang Huo Investment註冊成立之時以每股面值9,867印尼盾按首次認購方式收購銷售股份。因此，賣方就銷售股份支付的總認購價為3,552,120,000印尼盾（相當於360,000美元）。銷售股份不受任何銷售限制規限。

PT Hang Huo Investment為位於印尼Malang Rapat, Gunung Kijang, Bintan, Riau Island之62幅總面積約425,497平方米土地（「民丹土地」）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擬於該等62幅土地開發及建造度假村及酒店綜合區（「民丹開發計劃」）。

下列為PT Hang Huo Investment按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00,00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5,203	(58,065)
除稅後溢利／(虧損)	625,203	(58,065)

PT Hang Huo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6,133,467新加坡元（相當於33,734,069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擁有及經營。PT Hang Huo Investment為民丹土地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包括建設濱海度假村在內之民丹開發計劃首期之第一階段初步計劃已制定。根據民丹開發計劃首期之第一階段之經修訂工程時間表，濱海度假村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建設。董事會認為，伴隨民丹開發計劃的展開，PT Hang Huo Investment對本集團的潛在價值將會增加。因此，董事會考慮增加本公司於PT Hang Huo Investment的持股量，且提高持股量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基於賣方為富有經驗的印尼商人，深入了解如何於印尼經營業務，因此與賣方合作民丹開發計劃及保留賣方作為PT Hang Huo Investment的股東將讓本集團可利用賣方於印尼的專長及業務網絡，也將促進民丹開發計劃的發展及落實。因此，董事會及賣方協定，買方同意增加購買PT Hang Huo Investment之持股量12%，與此同時，賣方仍維持擁有PT Hang Huo Investment 8%權益之股東的身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賣方為PT Hang Huo Investment 20%繳足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PT Hang Huo International 10%繳足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PT Hang Huo Investment之董事，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日期，為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PT Hang Huo Investment」	指	PT. Hang Huo Investment，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繳足股本之80%登記於買方名下及20%登記於賣方名下，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T Hang Huo International」	指	PT. Hang Huo International，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繳足股本之90%登記於Mandale Globe Ltd.名下及10%登記於賣方名下，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Duchess Global Lt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PT Hang Huo Investment的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9,867印尼盾的360,000股股份
「銷售貸款」	指	PT Hang Huo Investment結欠賣方金額2,35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969,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該貸款為免息，並須按時償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Tjiagus Thamrin先生，持有PT Hang Huo Investment繳足股本之20%及PT Hang Huo Internationa繳足股本之1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新加坡元及印尼盾分別按1.00新加坡元兌5.5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拿督蕭柏濤和陳長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萍女士、劉天凜先生和封曉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黎瀛洲先生和盧念祖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